

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二、目的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活動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不改變目前作息時間，並依學生實際需要在放學後輔導。
(二) 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但不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需要照顧之學生，需由家長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進入學生活動報名系統報名；或直接輸入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22>，也可掃描右方 QR code 進入。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；報名期間內如需加退選，可隨時登入報名系統進行修改。
(二) **若家中無電腦或網路，請以電話聯繫課照辦公室。**
(三) **報名時間：114 年 1 月 2 日(四) 12:30 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(一) 24:00 止。**
(四) 錄取公告：相關資訊將於校網公告。
(五) 收費及退費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(114.3.27)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；開班後已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；申請退費時已逾上課總時(節)數之 2/3(114.5.15)者，不予退費。
(六) 繳費：開學後發放繳費三聯單，通知家長繳費(可至超商、北富銀、全國繳費網、QRCode 繳納)。請家長於期限內繳費。
(七) 注意事項：
1. 開課後，學生請假需事先提出(病假可於當天以書面或電話告知)，如遇有國定假日和全校性活動補假則停課(已先扣除停課天數之費用)；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將退還未上課等費用；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。
2. 若學生需提早離校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回孩子，並請老師填寫外出單離校，以維護學童安全。
3. **若家長於放學時間延遲 15 分鐘以上接孩子達 3 次以上者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。**
4. 若有訂購學校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餐具。

七、服務專線：

- (一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課後班專屬行政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984-125-398。
歡迎加入課後班官方 Line，可手機掃描課後班官方 Line <https://lin.ee/td5zrH0> 或右方 QR 碼請假。
(二) 服務時間：(依照學校上班日)
1. 寒暑假：週一~週五 08:00-16:00
2. 開學：週一~週五 11:00-19:00。

八、開課班別：(各班別費用先以 15 人計算，屆時視開班後實際人數計算費用與收費)

A 班別時段 (12:00 ~ 16:00)

班別	每週上課日	總天數	成班人數	預估學費	說明
1、2 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5	15~25 人	約 11714 元	1. 課業指導為主，視進度搭配藝術、體能等課程。 2. 因費用計算需符合教育局規定，恕無法以個別天數或部分時段報名。 3. 無提供只訂購營養午餐，不參加課後照顧班的服務。
3、4 年級	每週三、五	37	15~25 人	約 5779 元	
5 年級	每週三	20	15~25 人	約 3124 元	
6 年級	每週三	19	15~25 人	約 2968 元	

B 班別時段 (16:00 ~ 17:30)

班別	每週上課日	總天數	成班人數	預估學費	說明
1~5 年級	每週一~五	95	15~25 人	約 5564 元	課業指導為主，視進度搭配藝術、體能等多元課程。
6 年級	每週一~五	90	15~25 人	約 5271 元	

C 班別時段 (17:30 ~ 19:00)

班別	每週上課日	總天數	成班人數	預估學費	說明
1~5 年級	每週一~五	95	15~25 人	約 5564 元	課業指導為主，視進度搭配藝術、體能等多元課程。
6 年級	每週一~五	90	15~25 人	約 5271 元	

九、安心就學溫馨方案補助說明：

符合安心就學補助之學生可獲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班費用，務必請先上網報名，並請家長注意申請期限與相關事宜檢具下列佐證資料。

1. 原住民學生：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：114 年低收入卡影本。
3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114 年中低收入卡影本。
4. 身心障礙學生：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5. 情況特殊學生：由里長出具清寒證明或導師提出具體說明經濟困難之處。
6. 突遭變故學生：各班導師提出具體說明，如臨時失業等情況。
7.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學生：a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b. 父和母 113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(若父母離婚或監護人非父母親請檢附 a. 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及 b. 監護人之所得清單)。

